关于《怀远县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

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1月14日出台了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3〕11号），提出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，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、实施农业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，是促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重要举措，是助力农业高质高效、农民富裕富足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、更高层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。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12月31日印发了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蚌政办〔2023〕15号），提出要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，加快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构筑蚌埠农业发展新优势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农民富裕富足，推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工作方案依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3〕11号）和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蚌政办〔2023〕15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起草。

三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路径，把“秸秆变肉”和肉牛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强县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加大政策支持，强化科技支撑，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肉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打造长三角高品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7年，全县秸秆饲料化和肉牛良种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，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30%，肉牛养殖规模达到11.89万头，其中出栏达5.63万头，肉牛全产业链产值突破40亿元。创建省级肉牛振兴示范县，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肉牛供应基地、标准化养殖基地、精深加工基地，建设成为长三角高品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。建立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，即肉牛振兴计划推进的具体举措。已在实施方案中列举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调度考核；强化政策引导，加大扶持力度；加强金融服务，做好用地保障；壮大人才队伍，强化科技支撑；优化发展环境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已在实施方案中列举。

（五）建议事项。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建议以县政府办行文形式尽快出台《怀远县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》。